

证券代码：920161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7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市，为满足上市公司合规治理需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修订通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适用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按照其职务与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报酬，且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受

补贴或福利待遇。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不低于 20%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该部分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开展。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实行过渡期分段标准：上半年为 3 万元/半年，下半年为 5 万元/半年。过渡期结束后（即 2027 年起），拟按 5 万元/半年的标准常态化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将个人所得税、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应当由个人承担的税务或费用从基本年薪、绩效奖金中直接扣除；

3、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工资发放相关制度确定；

4、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解聘、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追回相应超额发放部分；

6、公司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7、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行业发展、市场变化及公司经营实际，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需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审议程序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